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新股份或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公告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

茲提述(i)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2.80%可換股債券(「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及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統稱為「購股權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其修訂；(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通函(「**2025年末期股息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普通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調整公告」)，內容有關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以及債券的換股價。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可換股債券公告、購股權公告、2025年末期股息通函及調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a)向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全額或部分末期股息的股東發行及配發7,043,779股代息股份；及(b)向另行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額或部分末期股息的股東分派總額為1,371,556,576.33港元的現金。

誠如2025年末期股息通函及調整公告所披露，視乎代息股份的市值及合資格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度，由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代息股份，(其中包括)就(a)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b)債券的換股價，在適用情況下或須作出進一步調整。該等調整(倘適用)的生效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即發行代息股份日期)。

進一步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因代息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均未歸屬)的行使價及數目已作出以下調整(「進一步購股權調整」)，自2025年12月23日起生效：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最高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6.785	107,047,834	6.784	107,066,182

除進一步購股權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購股權調整的通知將另行發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各持有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進一步購股權調整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13－編號1-20附帶的附錄1所載規定。

並無進一步調整於2027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2.80%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須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作出調整。

誠如調整公告所披露，由於派發紅股及宣派末期股息而已將換股價由每股7.67港元調整為每股6.69港元。按每股價值7.2371港元發行代息股份可導致現時換股價的調整幅度將低於百分之一(「輕微調整」)。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此次將不會就輕微調整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然而，輕微調整將予結轉，並於換股價任何後續調整時計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換股價仍為調整公告所披露的每股6.69港元。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壠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